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2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8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9-12
4	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3-41
5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42-4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 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 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 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 3、本企业保证,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1项、第2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经发行人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以上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系盖章》。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晓蓉

2012年6月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 3、本人保证,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1项、第2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经发行人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 4、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以上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页)



八% 王晓

2012 年6月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与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 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 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 损失。
- 5、以上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成都瑞边机械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6月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 及关联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 5、以上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卢晓蓉

王晓

2012 年6月7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使用;
-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 提供委托贷款:
 - 3、发行人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发行人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偿还债务:
 - 6、发行人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瑞迪机械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12年6月7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使用;
-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提供 委托贷款:
 - 3、发行人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发行人代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偿还债务;
 - 6、发行人代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 7、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字页)

| 予晩蓉

王晓

2012 年6月7日

为明确在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本公司未能履行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 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调减或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 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 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 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5、因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 6、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 关判决的,本公司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本公司可以限制使用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 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 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

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被强制 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3、本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4、如本企业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以本企业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度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的 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
- 5、如本企业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企业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现金分红(如有)的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增持义务。
-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企业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企

业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写 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晓蓉

7022年6月7日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5、如本人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 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个交 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 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 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 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
- 6、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 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 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

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7、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卢晓蓉

7072年6月7日

本人<u>王晓</u>,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5、如本人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 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个交 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 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 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 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
- 6、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 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 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

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7、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王晓

7022年6月7日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 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 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 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5、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如有)的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可以职务变更, 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5、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 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 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如有)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 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 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

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対当主敏事景奇

7022 年 6 月 7 日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 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 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不能主动要求离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31

10万元

3名。

事務が

2022年 6月7日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 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 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不能主动要求离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Hn B B

7072年 11 月 2) 日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 3、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朱亚兰 陈和云 邱义

7022 年 6月7 日

本人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股东分红(如有)直到不利影响已消除。
-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手工清 卓玉清 ~222 年 6 月 7 日

本企业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股东分红(如有)直到不利影响已消除。
-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被强制 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 4、本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特此承诺。

> 承诺人 (盖章): 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基景凡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成都瑞迪智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间接持股层面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
- 4、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 承诺》之签署页)

2012年6月7日